

# 上海理工大学

教务处〔2022〕13号

## 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实践类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日制本科生实践类课程教学管理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在专业培养计划内需要修读的实践类课程的教学管理。

**第三条** 实践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加深对所学理论知识理解和应用的重要教学环节。通过实践教学，锻炼学生进行科学实验、工程实践和创新创业的基本能力，激发学生自主创新思维，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团队协作精神。

**第四条** 在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实践类课程（含教学实验、教学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均须制订相应的教学大纲。各实践类课程的任课教师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和安排教学内容，精心编排实践教学项目，对学生进行实践、实验安全教育，认真负责指导学生完成各项实践教学任务。

**第五条** 实践类课程第一次课要求安排安全教育内容，教师可将与课程相关的安全教育内容融入教学大纲和考核范围，提高学生安全

意识。实践教学活动开始前，指导教师须向学生宣讲本实践教学场所的安全注意事项以及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学生在实验室、实践基地等实践教学场所开展实践教学活动时，指导教师须全程参与，不得擅自离岗。

## 第六条 教学实验管理规定

(一) 教学实验分为课程内实验和独立设课实验两种类型。学生在实验课或进入实践教学场所前应自觉预习相关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了解实验目的、原理、步骤和方法，了解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前做好安全防范准备。对于自主创新实验和综合性实验，学生更需充分准备实验方案的设计，选择所用的仪器、设备和材料，努力提高实验效率。

(二) 学生须根据实验室的教学分组安排准时进入实验室。学生进入实验室后，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服从指导教师的教学安排，确保实验安全。对不遵守实验秩序或违章操作仪器设备的学生，如经劝阻无效，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操作，或责令其离开实验室。

(三) 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应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认真操作，主动询问，做好实验记录，完成实验报告。擅自不参加实验操作的学生，不予补做实验，所提交相关项目实验报告无效。经请假批准没有按时完成的实验必须在教师指定的时间内完成。课程内实验没有完成，不得参加所属课程的考试。课程内实验评定成绩不及格，所属课程的总评成绩为不及格。

(四) 指导教师要认真指导学生的实验过程，注意引导和启发学生独立思考，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认真批改学生实验报告，综合学生实验过程情况和实验报告内容，合理评定学生实验课程的成绩。

## 第七条 教学实习管理规定

(一) 教学实习包括：认识实习、专业基础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和社会实践等。通过各类实习训练，着力培养学生工程实践的能力、适应社会的能力、专业知识理解和应用的能力。学生应在实习前充分了解实习的目的、任务、内容、进程和要求，充分做好实习准备工作。教学实习必须设校内指导教师。

(二) 由于实习的种类不同，各类实习需要在不同的场所和环境中来完成。为此，要求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各实习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现场指导教师（包括企业指导教师）的安排和要求，确保安全实习。在企业实习的学生必须遵守企业的行为规范，对擅离岗位或随意违章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习，如造成伤害或损失，学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务必注意途中交通安全，学院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尽量安排交通工具。参加校外单位住宿实习的学生务必注意环境、食品卫生和财产等安全，发现有不安全隐患的情况及时向指导教师反映。

(四) 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完成实习课程，需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开具“联系实习介绍信”，学生需承担实习期间的安全责任。学生须在实习开始一周前，将确定的实习单位报告学院指导教师。实习期间，学生应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企业指导人员，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五) 学生在实习过程中要认真记录实习内容和心得体会，切实完成指导教师布置的任务和要求。实习结束后，根据记录内容并结合专业知识及时、认真撰写实习报告。实习结束，应将实习单位对学生实习期间的评语、考勤表交与指导教师。实习过程中擅自缺勤、请假超过三分之一实习总时数、实习报告相互抄袭或因违章中途被停止实习的学生，其考核成绩为不及格。

(六) 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前做好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明

确布置实习目的、任务、要求、注意事项及考核办法等。实习期间，应向学生布置一定量的习题、作业或交流，及时检查学生的实习记录，认真批改学生实习作业，指导学生高质量完成实习和实习报告的撰写。对分散实习的学生更要主动联系，及时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须及时做好学生实习成绩的考核、评定工作。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实习报告内容及企业指导教师的评语意见，合理评定学生实习课程的成绩。

#### **第八条 课程设计管理规定**

课程设计由各学院专业根据专业要求制定相关教学管理细则。

####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

毕业论文（设计）是一综合性的实践教学环节，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管理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第十条 实践类课程不设补考。**学生考试或考核不及格的实践课程，可以重新修读该门实践课程，也可以修读同一课程组内的其他课程，但必须注意所选实践课程与相应理论课程之间的知识关联、前修课程与后续课程之间的专业要求、所选课程的开设时间、同一课程组内总的学分要求等。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指导教师或专业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条例若与本办法有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教务处

2022年7月11日

**主题词：本科教学 实践教学 实践课程 管理办法**

---

校对：黄烜

打印：李臣学

---

教务处

2022年7月13日印发

---